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6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宇先生、独立董事刘振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接入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并认为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限售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审议通过《互动易平台信息披露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搭建的互动平台,规范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指引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披露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锦珠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锦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互动易平台信息披露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林锦珠,女,2001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锦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5-037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8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4%;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8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共计106.75万股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

(九)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16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0万股。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20.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8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股票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8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4%。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一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13,600	156,800	0	156,800	0	0.14%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16人)	313,600	156,800	0	156,800	0	0.14%

注:1.上表所列数据中未包含已离职激励对象的情况,公司已对不符合解禁条件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7月8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425元/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6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0万股。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2名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由18名减少至16名。公司于2025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发生相应变化,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价格调整程序并披露。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核,并认为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限售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6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0万股。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中2名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由18名减少至16名。公司于2025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发生相应变化,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价格调整程序并披露。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解除